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水來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水來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更正為「李水來與甲○○係兄弟，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另證據增列「被告李水來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共有物未分割前，各共有人實際上劃定範圍使用共有物者，乃屬分管性質，與共有物之分割不同，而分管契約係共有人就共有物使用、收益或管理方法所訂定之契約，並無消滅共有關係之效力。則未得其他共有人同意，擅自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當成立刑法之毀損他人物品罪。是核被告李水來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又被告與告訴人甲○○為兄弟，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且毀損他人物品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逕依刑法毀損他人物品罪予以論罪科刑。
-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兄弟關係，雙方因共有土地之分管發生爭執，被告不思理性處理，竟徒手破壞雙方共有建物外牆

之石棉瓦，造成破損，行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自陳智識程度為國小畢業，無業、與配同住，家庭經濟均仰賴子女供應，在外無負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義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儀姍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7號

被 告 李水來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里0鄰○○路0段
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水來與甲○○係兄弟關係，李水來因細故對甲○○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16時41分許，在渠等所共有址設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屋外，徒手敲打該屋之石棉瓦牆壁，致該牆壁破損失其效用，足以生損害於甲○○。

二、案經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水來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李水來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徒手敲打該牆壁致生破洞之情，惟辯稱：該屋是由伊跟甲○○等兄弟共同繼承，且遭破壞之處是伊可以管理之部分，因為伊之前與甲○○有土地糾紛，甲○○就不讓伊進去，為了不再起爭執，伊就想從外牆進入伊所分管之屋，來取走伊的機車等語。
2	告訴人甲○○之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翻拍畫面、現場照片、彰化市○○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彰化縣地方稅務局104年度房屋稅繳款書、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104年度房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屋稅繳款書、民國92年1月24日特此聲明協議書及分管圖、告訴人庭承其所繪製之上開屋內部陳設圖、被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照片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李水來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至告訴人認被告係持不明物品毀損該屋，然查被告堅決否認有持物品敲毀該屋，且監視器鏡頭距離案發地甚遠，故未攝得被告所持物品，且此部分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訴，並無任何監視錄影畫面或證人足以證明被告有持物品毀損該屋牆壁之行為，自難單憑告訴人單一指訴，率認被告有持不明物品毀損該屋，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犯罪事實，為同一社會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陳詠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林于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